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仁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42、4593、5345、5475、8523號、112年度偵字第1943、194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仁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

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仁豪（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151頁），且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積欠他人款項，遭人利用方為本件提供帳戶之犯行，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有關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並未修正，然此次修正將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法)，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嗣後洗錢防制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上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該次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於此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即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該次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而若先不考慮被告有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參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寬鬆，經綜合比較結果，認應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為有利。是以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行為，經整體綜合比較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較為有利之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案被告就原判決所認定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幫助普通詐欺罪）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上揭犯

行（見原審卷第74、80頁、本院卷第81至88、154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對上訴之說明：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幫助一般洗錢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較有利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然原審未審酌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即有未當。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資料為1組、詐欺受害之人數、金額，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於不法份子犯案猖獗，利用帳戶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竟仍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詐欺取財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及使被害人無從追索損失，所造成之危害非輕，行為殊不足取，兼衡其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能賠償被害人或和解之犯後態度，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1頁）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胡宗鳴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